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將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510 版面 二版

# 國光獎章獎金 發放方式要改了

避免得獎選手“揮霍”，獎金超過新台幣50萬元部分，將設立專戶孳息。此一辦法將舉行公聽會後參考改進，再報核實施。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為了照顧獲得國光體育獎章（金）選手，不讓他們隨意「揮霍」得來不易的獎金，全國體總獎勵審查會訂定一套發放方式規定。今天下午則邀請各運動協會舉行公聽會，聽取各方意見，以為參考改進。

教育部修正國光獎章頒發要點，將獎金大幅調高達5

倍，並增列教練獎。行政院長郝柏村指示研擬獎金發放方式，以確實達到照顧選手目的。

全國體總獎勵審查委員經過多次會議完成以下規定：選手獎助學金新台幣50萬元以下者，由各該全國運動協會，在不影響選手業餘資格下一次轉發。超過新台幣50萬元部分，則設立專戶存於

銀行，按月領取利息，但有特殊情況者，得提出證明，申請一次核發。

獲獎選手之有功教練，其應得之獎金由各該全國運動協會一次轉發。

全國體總今天下午在台北體專視聽教室舉行公聽會，邀請各運動協會、運動選手共同表示意見，體總將參考改進規定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